

秦汉公文书传达的

“报”“重”“追”制^{*}

——以里耶秦简三枚洞庭郡守礼书简为中心

杨振红

【摘要】 公文书传达制度是古代王朝政令下达、政情上传以维持统治的有效保障。秦汉简牍中包含大量官府往来文书，但学界长期以来对公文书的回复、重要公文书的反复下达、公文书的追索回复等制度认识不一。里耶秦简 J1（16）5、J1（16）6、9-2283 均源于秦始皇二十七年二月庚寅（十五日）洞庭郡守礼所下文书。这三枚简反映了郡守礼就违反传送委输令的处理问题连续三天下发文书至迁陵县尉的往来过程：J1（16）6 记录三月十一日迁陵县廷向县尉传达郡守礼第二次下书；J1（16）5 记录三月十三日迁陵县廷追问县尉是否收到郡守礼第一次下书；9-2283 记录三月十六日迁陵县廷向县尉传达郡守礼第三次下书，并回复酉阳县所传郡守礼书已收到。“报”是回复之义，“重”是就同一事务重复发送文书，“追”是为了追索回复而重新发送文书。

【关键词】 公文书传达 里耶秦简 报 重 追

【作者简介】 杨振红，历史学博士，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1125（2024）03-0033-13

秦汉时期，公文书传达制度是王朝政令下达、政情上传的有效保障。当时关于公文书的往来回复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自西北汉简发现以来，学界开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19ZDA196）的阶段性成果。

始对之进行研究，并取得了不少成果。近年来，里耶秦简、岳麓秦简等简的涌现，为这一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新材料。本文拟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以里耶秦简中的三枚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二月庚寅洞庭守礼书为例，对秦汉时期公文书传达“报”“重”“追”制的具体内涵及实施做进一步讨论。

一、学术史回顾

20世纪初斯坦因发现的西北汉简中包括许多公文书，要理解其内涵，必须首先搞清楚汉代公文书传达制度。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开其端。关于与“报”密切相关的“言到日”之语，见于敦煌六乙出土简：

二月庚午敦煌玉门都尉子光丞□年谓大煎都候写移书到它郡□言到日如律令 / 卒史山、书佐遂已

王国维在下云：“‘言到日’者，犹《史记·三王世家》及汉碑诏书后所谓‘书到言’也。汉时行下公文必令报受书之日，或云‘书到言’，或云‘言到日’，其义一也。”^①他认为汉代下行公文一定要报告“受书”（收到文书）的日期，称“书到言”或“言到日”。20世纪30年代以后发现的西北汉简中确实有不少含“书到言”的简，例如：

五月戊辰，丞相光下少府、大鸿胪、京兆尹、□^②□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京兆尹以【道】^③次传，别书。相报，不报者，重追之。书到言。EPT48：56^④

这些材料证明王国维的解释是正确的，“书到言”指的就是文书到达后，要报告文书已经收到。而且，“以【道】次传，别书。相报，不报者，重追之。书到言”是一句程式用语，用于下行文书的文书传达指示。但斯坦因发现的简中没有含此内容的简，故王国维未论及，而学界对此句的断句和理解历来有不同意见。“以【道】次传，别书”问题，笔者曾在他文中进行过讨论，^⑤这里只谈“报”“重”“追”制。

① 罗振玉、王国维编著：《流沙坠简·屯戍丛残考释·簿书类·六》，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06页。1914年初刊。

② 《居延新简集释（二）》作“宗”。见杨眉：《居延新简集释（二）》，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年版，第210页。简文字迹不清晰，故此处存疑。

③ “道”字，《居延新简集释（二）》因简残缺未释，此为笔者依文例补。

④ 杨眉：《居延新简集释（二）》，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年版，第210页。笔者标点。

⑤ 参见杨振红：《从新出秦简看秦王朝皇帝“制书”传达制度——以“御史问直络帮程书”为中心》，《社会科学战线》2023年第12期，第109~119页。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出土的睡虎地秦简中，则发现了秦关于公文书传达的法律规定。《秦律十八种·行书》中的下列律条即秦关于文书“报”“追”的相关规定：

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毆（也）。

书有亡者，亟告官。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 184 令。书廷辟有日报，宜到不来者，追之。 行书 185

其中，“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毆（也）”其实就是王国维所说“汉时行下公文必令报受书之日，或云‘书到言’，或云‘言到日’”之制。但长期以来，学界并没有将这一法律规定与王国维的上述研究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对律文中“书廷辟”的不同理解，更将研究引向复杂化。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将第一个“报”释为“回覆”，第二个“报”释为“赴、速至”，将“追”理解为“追查”。译文作：“传送或收到文书，必须登记发文或收文的月日朝夕，以便及时回覆……征召文书上写明须急到的，该人已应来到而没有到达的，应加追查。”^①孙晓春、陈维礼认为“书廷”两字应连读，廷为“迂”字之误。《说文》：“迂，往也。”书往，即发出的文书。辟，明也，这里是标明、署明的意思。报，意为复，为回文的意思。译文应为：“发出的文书标明需要回文的，如回文应到而未到，加以追查。”^②何四维也认为第二个“报”是回复之义。^③现在看来，虽然孙、陈对“书廷辟”的理解是错的，但其关于“报”的理解和何四维一样，均是正确的。

关于西北汉简中“重追之”的含义，因简文误释与漏收等情况，早期研究者多未论及。《中国简牍集成》注云：“相当于今之严肃追查。”也即将“重”读作“严重”之“重”，而释“追”为“追查、追究”。^④又注 EPT50：9“重追”曰：“严重追究之意。”^⑤《中国简牍集成》的解释可能吸收了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的意见。成文生、赵宠亮等则将“重追之”

① 关于“书廷辟有日报”，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注释曰：“廷辟，疑指郡县衙署关于征召的文书。报，此处疑读为赴，速至。”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1 页。

② 参见孙晓春、陈维礼：《〈睡虎地秦墓竹简〉译注商兑》，《史学集刊》1985 年第 2 期，第 71 页。

③ 参见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Leiden: E. J. Brill, 1985, p. 86, n. 2, 6。

④ 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简牍集成》第 7 册，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7 页。

⑤ 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简牍集成》第 10 册，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 页。

理解为语气严厉的督促、催促之辞。^①

21世纪初发现的《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中有两条关于文书传达的法律规定，与睡虎地秦简《行书律》内容相近：

□律曰：传书受及行之，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相报，报宜到不来者，追之。书有亡者，亟告其县 223/1271 官。不从令者，丞、令、令史主者赏各一甲。224/1243^②

兴律曰：诸书求报者，皆告，令署某曹发。⊥弗告曹，⊥报者署报书中某手，告而弗署，署而环（还），及弗告⊥，及 281/0798 不署手，赏各一甲。282/0794^③

这对理解秦汉公文书传达制度具有重要意义。21世纪初出土的里耶汉简则提供了许多公文书往来实例。以上两种简的发现直接推动了对“报”“重”“追”制的研究。刘钊（乐游）结合里耶秦简和岳麓秦简，认为“重”是“重复”之“重”，为“再次发出文书”之义；“写重”是“抄录并重发”，是重发文书的用语，其对应的首次发送时用语应是“写移”，即“抄录并移送”；“重追之”应为“重新发送原文书以追索回覆”。^④其说极大地推动了对“重”“追”制的认识。刘自稳则对里耶秦简中的追书现象进行了讨论。^⑤

不过，关于秦汉时期公文书的“报”“重”“追”制，仍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在目前公布的里耶秦简中，J1（16）5、J1（16）6、9-2283 是反映“报”“重”“追”制的典型材料。其中，J1（16）5、J1（16）6 两枚简

① 参见成文生：《简牍所见两汉诏书形制及运行制度刍议》，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30页；赵宠亮：《西北汉简所见边塞戍所的请销假制度》，《文博》2010年第1期，第19页。关于“重追之”的学术史回顾，参见刘钊：《汉简所见官文书研究》，第十章第二节“汉简官文书用语‘重追之’及相关问题”，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455~463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42页。

③ 句读在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61页）基础上有所改动，参见杨振红：《从新出秦简看秦王朝皇帝“制书”传达制度——以“御史问直络程书”为中心》，《社会科学战线》2023年第12期，第116页。

④ 参见刘钊：《汉简所见官文书研究》，第十章第二节“汉简官文书用语‘重追之’及相关问题”，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461页。另，鹰取祐司也认为“重”是重复、反复之义，但和成文生、赵宠亮一样，认为“追”是催促之义。参见〔日〕鹰取祐司：《秦汉官文书的基础的研究》，第二部第二章“秦汉官文书的下达形态”，汲古书院2015年版，第256、268页。

⑤ 参见刘自稳：《里耶秦简中的追书现象——从睡虎地秦简一则行书律说起》，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16辑，中西书局2017年版，第147~164页。

公布于2003年,^①由于二者属于第一批公布的里耶秦简,简文内容又涉及徭役派发、文书传达等重要制度,故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②9-2283公布于2017年,因公布时间较晚,研究者较少,而将上述三简结合起来进行讨论者更属罕见。本文拟复原三简反映的文书往来过程,并对“报”“重”“追”制做进一步讨论。

二、里耶秦简三枚洞庭郡守礼书简的文书往来过程复原

为了讨论方便,先将三简简文移录于下。因J1(16)6正面简文与J1(16)5基本相同,故省略。

1.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嗇夫、卒史嘉、段(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即)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③践更县者。田时殴(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决(决)^④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J1(16)5

① 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龙山县文物管理所:《湖南龙山县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第33~34页;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以下简称《初读》),《文物》2003年第1期,第77~78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以下简称《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第20~22页。

② 参见杨振红、单印飞:《里耶秦简J1(16)5、J1(16)6的释读与文书的制作、传递》(下说“拙文”皆指此文),《浙江学刊》2014年第3期,第16~24页;马增荣:《秦代简牍文书学的个案研究——里耶秦简9-2283、[16-5]和[16-6]三牍的物质形态、文书构成和传递方式》,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91本第3分,2020年,第349~418页。

③ 拙文原从《选释》以顿号断开。陈伟认为应连读,指司寇、隐官等践更者(参见陈伟:《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83~86页)。今从陈说改。下同。

④ 拙文原从《初读》《选释》作“名史(事)”。胡平生认为“决”当读为“决”,意为断案、决狱(参见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简牍学研究》第4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今从改。

三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①“前书已下，重。^②听书从事。尉别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貳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鈇手。丙辰水下四刻，隶臣尚行。三月癸丑水下尽□，阳陵士【五】（伍）句以来。^③/邪半。二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裹（裊）阳成辰以来。/羽半。如手。J1（16）5背

2.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段（假）卒史谷、属尉：（中略）J1（16）6

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貳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鈇手。庚戌水下□刻，走诏行尉。三月戊午，迁陵丞欧敢言之：“写上，敢言之。”/鈇手。己未旦，令史犯行。【三】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闻令以来。/庆半。如手。J1（16）6背^④

3.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段（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行】Ⅰ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⑤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Ⅱ兵当传者多。^⑥节（即）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Ⅲ官践更县者。田时毆（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Ⅳ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而多【兴者】，Ⅴ辄劾移县。

① 拙文原断作“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今从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下说“《校释二》”皆指此书）9-2283释文改（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48页）。下同。

② 拙文原从《选释》未断开。《初读》等在“重”后以逗号断开。今从改。

③ 拙文原从《选释》等断作“三月癸丑水下尽，□阳陵士□句以来”，今改。另，“五”原未释，此据J1（16）6“士五（伍）士五（伍）巫下里闻令以来”补。

④ 释文在拙文（《浙江学刊》2014年第3期，第17~21页）基础上，参考其他研究有所改动，不影响文意者不注，影响文意者出注如上。

⑤ 《校释二》作句号，今改。

⑥ 《校释二》原断作“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Ⅱ兵，当传者多”。然而，巴郡在洞庭郡西，中间还隔着黔中郡，南郡在洞庭郡北，苍梧郡在洞庭郡南，在这样的地理位置关系下，若按照《校释二》的意见，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断作一句，那么，该如何理解这句话与洞庭郡的关系呢？三郡若也向内史传输甲兵，只有苍梧郡可能与洞庭郡有关，其余两郡无论如何都不会与洞庭郡发生关系。故笔者赞成《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第20页）的意见，将“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断作一句，意为洞庭郡向内史及巴等三郡输甲兵。

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决（决）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Ⅵ令人日夜端行。^① 它如律令。”/壬辰，洞庭守礼重曰：“新武陵别四道，以道次传，别【书】。【书】^② Ⅶ9-2283 到，辄相报；不报，追之。皆以邮、门亭行。新武陵言书到。”/ 如手。

□I

三月辛酉，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乡、司【空，Ⅱ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貳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即报酉阳书到。”/鉅手。壬戌，Ⅲ隶臣尚行尉及旁。Ⅳ三月丁巳水下七刻，隶臣移以来。/爽半。 如手。Ⅴ9-2283 背^③

（一）洞庭郡守礼第一次下书：二月庚寅（十五日）

三封文书的起首句均书“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段（假）卒史谷、属尉”，表明三封文书均源于秦始皇二十七年二月庚寅（十五日）洞庭郡守礼对辖县啬夫、卒史嘉、假卒史谷、属尉所下文书。

“令曰”之“令”指朝廷下达的关于“传送委输”的命令，内容即“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在里耶秦简和岳麓秦简中均可见到大量类似的“令曰”。此令规定，传送委输要先征发城旦舂等徒隶和居赀赎债，只有遇到“急事”不能滞留时，才可以征发百姓徭役。二月庚寅（十五日），洞庭郡守礼向辖县啬夫及卒史嘉等下达相关指示时，先引用了这条令，然后命令：现在洞庭郡要向内史及巴郡、南郡、苍梧郡输送甲兵，传送的量很大。传送时一定要先征发乘城卒、徒隶、居赀赎债和司寇隐官践更者。二月正是农忙时节，不想征发百姓徭役。卒史等三人要严格审查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债、司寇隐官践更者等簿，发现违令者就要弹劾，将劾书移送其所属县。县要立即依据律令论处，将犯令者名字、审判结论上报卒史等三人。县派人上书卒史等三人时，要日夜兼行。其他事宜遵照律令办理。

三封文书背面左下角的“如手”，是起草洞庭守礼书的书手，为郡吏，名叫“如”。“如手”还在里耶秦简9-713中出现过。^④

① 《校释二》断作“言名、决（决）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今改。

② 《校释二》断作“别□”，今据其他简文所见格式补。

③ 释文在《校释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47~448页）基础上有所改动，不影响文意者未注出，影响文意者出注如上。

④ 参见《校释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86~187页。

1. 迁陵县第一次收到酉阳县传书：三月戊申（三日）夕

从三封文书的时间线来看，迁陵县第一次收到洞庭守礼书是在“三月戊申夕”，见于J1（16）6背尾句：“【三】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闻令以来。”三月戊申（三日）傍晚，巫下里名叫“闻令”的士伍将文书送达迁陵县廷。9-2283表明，洞庭守礼书是以“新武陵别四道，以道次传，别【书】”的方式传达属县的。三月辛酉，迁陵丞欧在下县尉等书中说：“即报酉阳书到。”可知在新武陵县至迁陵县道上，迁陵县的上一站是酉阳县，因此，“闻令”应是酉阳县委派的传书给迁陵县的人。自二月庚寅（十五日）洞庭郡府发出文书，至三月戊申（三日）傍晚迁陵县廷收到文书，一共花费了18天时间。

2. 迁陵县廷第一次向县尉、乡、司空、仓主下书：三月庚戌（五日）

J1（16）6背首句曰：“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表明迁陵县守丞第一次向迁陵县尉及各乡、司空、仓负责人下发文书，传达洞庭守礼书是在三月庚戌（五日）。时隔一日应是因为接到传书的时间是前天傍晚——“三月戊申夕”。发出者为迁陵县守丞（代理丞）敦狐。文书先抄录洞庭郡守礼书内容，然后命尉等“听书从事”，即按照郡守书行事，并就文书传达事宜做出指示：由尉分别抄送给都乡、司空，司空传给仓；都乡分别抄送给启陵乡、貳春乡。均不允许滞留、脱漏。其他按律令办理。县丞地位低于县尉，故守丞敦狐对尉使用上行文书语“敢告”；乡、司空、仓主地位低于县丞，故守丞敦狐使用下行文书用语“告”。书手是“鉅”，应是8-138+8-174+8-522+8-523等简中所见的迁陵县“令史鉅”。^①“庚戌水下口刻，走招行尉”，表明文书当天就被名叫“招”的“走”送往县尉治所。

3. 迁陵丞欧向县尉发追书：三月戊午（十三日）

J1（16）6背载：“三月戊午，迁陵丞欧敢言之：‘写上，敢言之。’”三月戊午为三月十三日。简文中没有说明这封文书是发给谁的，但从“敢言之”可知是上行文书。结合上文及下列8-1562简，可推知这封文书应是发给县尉的。

廿八年七月戊戌朔乙巳，启陵乡赵敢言之：令令启陵捕猓鸟，得明渠Ⅰ雌一。以鸟及书属尉史文，令输。文不冑（肯）受，即发鸟送书，削去Ⅱ其名，以予小史适。适弗敢受。即詈适。已有（又）道船中出操楫〈楫〉以走赵，臯诟Ⅲ詈赵。谒上狱治，当论论。敢言之。令史上见其詈赵。Ⅳ8-1562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8页。

七月乙卯，启陵乡赵敢言之：恐前书不到，写上。敢言之。/贝手。

I 七月己未水下八刻，□□以来。/敬半。 贝手。 II 8 - 1562 背^①

8 - 1562 是秦始皇二十八年七月乙卯（十八日）启陵乡啬夫赵上呈县廷的一封文书，内容是：七月乙巳（八日），赵给县廷呈过一份文书，就尉史文不肯输鸟，罾小史适和赵等事，“谒上狱治”即请求县廷对尉史文进行逮捕论罪。从七月乙巳（八日）到七月乙卯（十八日），已经过了10天，赵仍未收到县廷回复，于是在七月乙卯再次上书，说担心上一封文书没有送到，“写上”即抄录七月乙巳书上呈。文书由启陵乡书手“贝”起草。七月己未（二十二日），启陵乡某某将文书送达县廷。因此，8 - 1562 应当是一封追书，追书的格式是先抄写上一封文书的内容，再写此次上书的目的，最后署上书手的名字，并写明送文书的人和送达时间。

通过比对8 - 1562，可推知J1（16）6三月戊午（十三日）迁陵丞欧上呈县尉的也应是追书。三月庚戌（五日），县廷向县尉等传达洞庭郡守礼书，至三月戊午（十三日），已经过了8天，县廷仍没有收到县尉的回复“报书”。县丞欧不确定县尉是否收到三月庚戌（五日）书，于是在三月戊午（十三日）再次发出文书，“写上”即抄录县廷三月庚戌（五日）第一次下发的文书。文书在次日“己未旦”（十四日凌晨），由令史“犯”送往县尉治所。在8 - 1562中，启陵乡七月乙卯（十八日）发出文书，七月己未（二十二日）送达县廷，花费了4天时间，那么往返则需要8天时间，但赵10天后才发追书，应是打出了富余量。因此，J1（16）6迁陵丞欧在8天后才给县尉发追书，应当也是打出了富余量。由此可推，在正常情况下，从迁陵县廷到县尉的往返时间应少于6天。

（二）洞庭郡守礼第二次下书：二月辛卯（十六日）（？）

目前并没有发现直接反映洞庭郡守礼第二次发出文书的简，但根据已发现的这三枚简的内容，可推知洞庭郡守礼前后共发出过三次文书。J1（16）6是反映迁陵县第一次收到文书后传达情况的简，而J1（16）5是反映迁陵县第二次收到文书后传达情况的简，9 - 2283则是反映迁陵县第三次收到文书后传达情况的简。以下加以论证。

1. 迁陵县第二次收到酉阳县传书：三月癸丑（八日）

J1（16）5背载：“三月癸丑水下尽□，阳陵士【五】（伍）句以来。”三月癸丑（八日）比迁陵县丞欧发出文书的三月丙辰（十一日）早3天，可知应是迁陵县收到文书的时间。如前所述，迁陵县的上一站是酉阳县，因此，这句话记录的是酉阳县将文书送达迁陵县廷的时间以及送信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59~360页。

人信息。

2. 充县(?)传书到达酉阳县:二月癸卯(二十八日)

J1(16)5背尾句曰:“二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裹(裒)阳成辰以来。”二月癸卯(二十八日),求盗簪裹(裒)阳成“辰”送来文书。简文中虽没有写明文书是从哪个县送往哪个县的,但时间既然早于酉阳县送达迁陵县的三月癸丑(八日),就一定是新武陵县至酉阳县、迁陵县道上,迁陵县前面某县送达某县的时间。在“临沅分四道,以道次传”简中,零阳—充—酉阳—迁陵为一道。^①二月癸卯(二十八日)距二月庚寅(十五日)洞庭郡守礼第一次发出文书的时间为13天,距三月癸丑(八日)酉阳县将文书送达迁陵县的时间为10天,因此,推测最可能是文书自充县送达酉阳县的时间。由此可知,三月癸丑(八日)酉阳县送达迁陵县的文书不是因为酉阳县没有收到迁陵县的回复“报”而下的追书,而是酉阳县(因为再次收到了充县的传书)再次向迁陵县发出的传书。二月癸卯(二十八日)充县传送到酉阳县、三月癸丑(八日)酉阳县再传送到迁陵县的这次传书,无疑应源于洞庭郡守礼下书。从传书的时间线来看,这次传书的时间应介于洞庭郡守礼二月庚寅(十五日)和二月壬辰(十七日)下书之间,故应是洞庭郡守礼第二次下书,那么,时间只能在二月辛卯(十六日)。从洞庭守礼二月辛卯(十六日)下发文书到迁陵县三月癸丑(八日)收到文书,共花费22天,比第一次长4天。

3. 迁陵县第二次向县尉、乡、司空、仓主下书:三月丙辰(十一日)

J1(16)5背首句曰:“三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在三月癸丑(八日)收到酉阳县传书后3天,三月丙辰(十一日),迁陵县丞欧再次向县尉、乡、司空、仓主下发文书,并说道:“前书已下,重。”从J1(16)5正面内容抄录的仍是洞庭郡守礼二月庚寅(十五日)下书的内容可知,“重”当是“写重”之“重”,“重”本义是重复、再次,这里则是“再次发出文书”之义。此次迁陵丞欧之所以“重”下书,是因为接到洞庭郡守礼二月辛卯(十六日)的再次下书。也就是说,由于二月辛卯(十六日)洞庭郡守礼“重”下书,故各县也“重”下书,“重”书即将第一次下书内容原封不动抄写一遍。迁陵丞欧的这封文书当天由名叫“尚”的隶臣送往县尉治所。

^① 参见晏昌贵:《里耶秦牍9-712+9-758补释》, <http://www.bsm.org.cn/?qinjian/6147.html>, 2023年4月5日;晏昌贵:《里耶秦简牍所见郡县辑录》,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历史地理》编辑委员会编:《历史地理》第30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45页。

（三）洞庭郡守礼第三次下书：二月壬辰（十七日）

9-2283 正第七行至简背第一行曰：“壬辰，洞庭守礼重曰。”“壬辰”应为二月壬辰（十七日）。由于距二月庚寅（十五日）下书仅隔 1 天，洞庭守礼又一次就违反传送委输令的处理问题下书，故称“重”。相较于二月庚寅（十五日）所下文书，此次所下文书除了原文书内容，还增加了对文书传达事宜的指示：郡守府将文书下达给新武陵县，由新武陵县抄写四份文书，分四道依次传达。县收到文书要回复上一个县，如果届时不回复，上一个县要“追”即再次发文书。文书须由邮、门亭负责传送。新武陵县收到四道的全部回复后，向郡府报告文书均已收到。此文书也由郡吏“如”书写。

1. 迁陵县第三次收到酉阳县传书：三月丁巳（十二日）

9-2283 背载：“三月丁巳水下七刻，隶臣移以来。”三月丁巳（十二日），酉阳县委派的隶臣“移”将文书送达迁陵县。从二月壬辰（十七日）到三月丁巳（十二日）共耗时 25 天，比第一次传递时间长 7 天，比第二次长 3 天。可见，当时文书的传送时间是无法保证精准的。

2. 迁陵县廷第三次向县尉等下书：三月辛酉（十六日）

9-2283 背首句曰：“三月辛酉，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三月辛酉（十六日），迁陵县丞欧向尉等传达洞庭郡守礼第三次下书，并部署传达事宜。

3. 迁陵县报（回复）酉阳县文书收到：三月壬戌（十七日）

9-2283 背“壬戌，隶臣尚行尉及旁”中的“壬戌”为三月辛酉（十六日）次日，即三月十七日；“旁”为旁县，应指酉阳县。名叫“尚”的隶臣此次应当是奉命送两封文书，一封是迁陵丞欧下达县尉、乡等主的命令文书，一封是迁陵县回复酉阳县文书已收到的“报书”。迁陵丞欧三月辛酉（十六日）书中有此命令：“即报酉阳书到。”因此，“尚”应当是先将第一封文书送往县尉治所，然后再将第二封文书送往酉阳县，县尉治所应和酉阳县在一个方向上。

综上所述，洞庭郡守礼三次下发文书至迁陵县尉的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洞庭郡守礼三次下书至迁陵县尉情况

第一次往来情况	发出或收到日期	天数	第二次往来情况	发出或收到日期	天数	第三次往来情况	发出或收到日期	天数
郡第一次下书	二月庚寅（十五日）		郡第二次下书	二月辛卯（十六日）		郡第三次下书	二月壬辰（十七日）	

续表

第一次往来情况	发出或收到日期	天数	第二次往来情况	发出或收到日期	天数	第三次往来情况	发出或收到日期	天数
			酉阳县收到充县(?)传书	二月癸卯(二十八日)	郡一酉阳县12天			
迁陵县第一次收到酉阳县传书	三月戊申(三日)	郡一迁陵县18天	迁陵县第二次收到酉阳县传书	三月癸丑(八日)	郡一迁陵县22天,酉阳县一迁陵县10天	迁陵县第三次收到酉阳县传书	三月丁巳(十二日)	郡一迁陵县25天
迁陵县廷第一次向尉下书	三月庚戌(五日)	迁陵县廷一尉2天	迁陵县廷第二次向县尉下书	三月丙辰(十一日)	迁陵县廷一县尉3天	迁陵县廷第三次向县尉下书	三月辛酉(十六日)	迁陵县廷一县尉4天
迁陵县廷向尉发追书	三月戊午(十三日)	8天后						
						迁陵县报酉阳县书到	三月壬戌(十七日)	5天后

三、小结：三封文书的往来过程与相关法律规定

至此，我们可以对三枚简反映的文书往来过程和秦对公文书“报”“重”“追”的法律规定做一总结。

第一，秦始皇二十七年二月庚寅（十五日）、二月辛卯（十六日）、二月壬辰（十七日），洞庭郡守礼就违反传送委输令的处理问题连续三天下书，并在第三次下书中称“洞庭守礼重曰”。由此可知，官府就同一事务反复下书称“重”，“重书”并非一定要原封不动抄录第一次下书的内容，允许有所增减，如洞庭守礼第三次下书增加了“新武陵别四道……”等如何传达此文书的内容。

第二，三封文书的发文方均为迁陵县廷的县丞或守丞，收文方均为迁陵县尉。J1（16）5文书的起草日期是三月十三日，性质为追书，县廷追问县

尉是否收到洞庭守礼第一次下书。J1（16）6的起草日期是三月十一日，县廷向县尉传达洞庭守礼第二次下书。9-2283的起草日期是三月十六日，传达洞庭守礼第三次下书，并令人回复（报）西阳县所传洞庭守礼书已到。因此，三封文书中，J1（16）6时间最早，为三月十一日；其次是J1（16）5，为三月十三日；再次是9-2283，为三月十六日。

第三，文书均明确记录文书起草日期、书手、发出日期、传送人身份及名字、收文机构，但收文机构有时省略，如J1（16）5背“隶臣尚行”，省略了“尉”字。

第四，传书或写明需要“报”（回复）的文书，一定要及时回复，发文方估算应收到回复而未收到时，要发文追问，追问时会重新抄录上次文书的内容，也称作“重”，如J1（16）5迁陵县廷的追书说：“前书已下，重。”由此可知，发追书时一定要“重”发原文书内容，但重书未必是追书，如洞庭郡守礼二月辛卯（十六日）、二月壬辰（十七日）的重书显然就不是追书。

第五，三封文书起首均先抄录洞庭守礼书内容及部分传递信息。洞庭守礼书因是文书所要传达的内容，故要原文照录。有些传递信息可以省略，如J1（16）5仅抄录了传送到西阳县和迁陵县的时间、传送人信息，却未抄录其余县相关信息；J1（16）6和9-2283仅抄录了迁陵县收到文书的时间等信息，其余传递情况一律未抄录。本县（三简中为迁陵县）收到文书的信息则不能遗漏。

在里耶秦简、西北汉简、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等出土简牍中，中央王朝与地方郡县乡等机构之间的往来文书占了很大一部分，要读懂这些文书的内容，在散乱的简牍间找到相互关联的往来文书，据此了解文书记载的行政制度和历史事件，必须充分了解当时的公文书制度和公文书书写格式。本文将里耶秦简中三枚洞庭郡守礼书简关联在一起，进行综合考察，复原了秦始皇二十七年二月洞庭郡守礼就违反传送委输令的处理问题连续三天下书至迁陵县尉的文书往来过程，为我们了解秦汉时期公文书的回复、重发、追索回复的“报”“重”“追”制提供了典型案例和新认识。

（责任编辑：张梦晗）